关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尊敬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司对《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稿涉密情况做以下说明：

本项目环评全本公示稿删除工艺流程、装置运行情况、设备清单、物料平衡、水平衡、原辅材料用量、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涉密内容，特此说明。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